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威环违改〔2023〕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66342645G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
法定代表人：吕国

我局于2023年3月3日对你单位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500T/D玻璃生产线2#玻璃熔窑排放口2023年3月2日颗粒物折算值超过《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的排放标准，其中3月3日2时至3时颗粒物小时折算浓度为 $92.88\text{mg}/\text{m}^3$ ，超标3.644倍，烟气流量 $116598.55\text{m}^3/\text{h}$ 。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3月3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鲁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由执法人员樊朝刚、鲁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3月3日由执法人员鲁萌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3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鲁萌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3月3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证件（2023年3月3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企业法人和现场负责人情况）；
- 7.授权委托书（2023年3月3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该企业委托代理人身份）；
- 8.在线监测数据报表（2023年3月3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该企业超标事实）；

9.2022 年四季度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2023 年 3 月 3 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该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有效）。

10.企业排污许可证副本第 1 页（2023 年 3 月 3 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该企业排放标准）。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樊朝刚、鲁萌 电 话：029-33138512

地 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昌路 289 号创新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环罚〔2023〕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66342645G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

法定代表人：吕国

我局于2023年3月3日对你单位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500T/D玻璃生产线2#玻璃熔窑排放口2023年3月2日颗粒物折算值超过《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941-2018》的排放标准，其中3月3日2至3时颗粒物小时折算浓度为92.88mg/m³，超标3.644倍，烟气流量116598.55m³/h。我局于2023年3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有权利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3月3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鲁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由执法人员樊朝刚、鲁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3月3日由执法人员鲁萌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3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鲁萌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3月3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证件（2023年3月3日由企业

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企业法人和现场负责人情况)；

7.授权委托书（2023年3月3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该企业委托代理人身份）；

8.在线监测数据报表（2023年3月3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该企业超标事实）；

9.2022年四季度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2023年3月3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该企业在在线监测数据有效）。

10.企业排污许可证副本第1页（2023年3月3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该企业排放标准）。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你单位3月10日提交《关于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下达处罚决定的申辩书》，我局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我局适用法律准确，对你单位提出的取消停产整治、撤销处罚或减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关于“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权基准，小时烟气流量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超标2倍以上的，处罚幅度为70-75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责令你单位2线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2.罚款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樊朝刚 鲁 萌 电 话：029—33138512
地 址：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0楼东厅 邮政编码：712000

